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拟在北京银行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 2 年。

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因此，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虽其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但其适用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30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 98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 98 号
注册资本：9547.70209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俊
控股股东：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74,145,138.6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32,735,128.1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41,410,010.5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5.37%
2024 年度营业收入：43,843,029.85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20,652,835.77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15,925,533.41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62,600	21.1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2,985.12	21.2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62, 592. 52	21. 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释：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是扣除到期已解除担保义务后的数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